

屏東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范鴻樑先生： 提醒榮民弟兄，於收到年金改革處分書後，向國防部提出訴願並以掛號方式寄出使程序完備。</p>	<p>提起訴願係榮民袍澤權益，本會敬表尊重。目前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法律服務/訴願及訴訟服務，提供相關法令與範例下載，可供榮民袍澤參考。</p>
二	<p>榮民范鴻樑先生： 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洪正中醫師及一般兒科陳宛琳醫師於每週三上午至屏東分院協助看診，建議給予表揚。另希望高雄榮總支援屏東分院增加門診次數，以提升屏東縣榮民的醫療照顧。</p>	<p>(一)感謝范先生對高雄榮民總醫院洪正中醫師及陳醫師的肯定，本會將函請該院做為獎勵之參考。 (二)因應屏東分院醫療需求，高雄榮總於 107 年度已增派支援醫師，俟該分院醫師到任，將可提升門診服務能量。</p>
三	<p>榮民傳達樹先生： (一)建議穩定就業方案，應增列榮民職業災害補償機制，倘榮民透過榮服處至職場工作時發生工安意外導致成殘，除了勞保局的職災補償，輔導會亦應負道義責任，撥補職災補助，而非急難救助。 (二)無業榮民至榮服處填寫就業需求表後，榮服處應協助推介工作，在尚未成功媒合工作前這段時間，建議增列「待業生活補助」。</p>	<p>(一)有關提供公安意外職災補助乙節，穩定就業方案係本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與參加勞工保險之職災補助性質不同，本會非勞保主管機關，無法提供是項補助，尚請諒察。 (二)有關提供待業生活補助說明如下： 1. 依勞保局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失業給付： (1)非自願離職。 (2)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 (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p>

屏東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
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三		<p>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2. 本會現行提供穩定就業方案係以穩定就業達 3 個月為前提，有關待業或失業者，仍請依勞保局規定申請相關補助辦理。</p>
四	<p>榮民公富財先生： 本人從事殯葬工作，目前所見殯葬司儀受到合約廠商司儀年輕化的影響，很多年輕司儀對榮民的文化背景不了解，建議在辦理殯葬招標時，增加司儀需具榮民資格背景，使司儀主持之告別儀式時與現場榮民能有共鳴。</p>	<p>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如於契約中明訂司儀需具榮民資格背景，似有限制競爭之疑慮。為避免衍生爭議，請屏東縣榮服處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時，提供殯葬廠商故榮民生平事蹟，並於儀式程序中報告，引發現場榮民追思，緬懷之情。</p>
五	<p>榮民黃炳耀先生： (一) 近期至臺灣銀行領取優存利息時，發現每個人都有 1 至 12 元的誤差，經詢問行員表示係公部門系統問題，每個人誤差不同，臺銀說後續會補正，請於領優存利息時，洽詢行員瞭解。 (二) 這次年金改革的伏筆是每 5 年滾動修正 1 次，在民國 112 年會再修正 1 次，建議修正在職人員，不要修正已退人員。</p>	<p>(一) 有關臺灣銀行優存利息有 1 至 12 元之誤差非本會權責範圍，仍需用臺灣銀行說明，請於領取優存利息時，逕予洽詢瞭解。 (二) 有關年金改革每 5 年滾動修正之建議，本會已函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參考。</p>

屏東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六	<p>榮民鄭恆智先生： 本次軍人退撫新制實施，造成因公受傷退伍榮民亡故後，其配偶卻不符請領遺屬年金規定(法律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的資格為年滿 55 歲之未再婚配偶、且法定婚姻關係存續 10 年以上)，建議修正此條文。</p>	<p>感謝您提供的意見，本會已函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參考。</p>
七	<p>屏東縣 823 戰役戰友協會理事長李煙潭先生： 823 戰役參戰榮民為國家奉獻犧牲，當其需要照顧時，卻無法獲得照顧，在此抗議就養金有排富條款，建議就養金排富條款取消。</p>	<p>(一)政府對 823 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自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的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p>

屏東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七		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積極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
八	<p>榮民紀聰自先生：</p> <p>軍人年金改革與公務員、教師相較雖然減得最少，但貨幣價值是變動性質，針對 10 年前追溯是錯誤的。軍人有最大服役年限，18%已於 86 年後取消，存入 18%經過 10 年本金都不變，影響最大是在第 11 年之後，且本金都不能動，試問現在的貨幣價值能和 10 年前相比嗎？</p>	<p>(一)軍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優存申請與解約均應依據國防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p> <p>(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施行後之 10 年緩降期間，您仍可領取優存利息。若在 10 年緩降期間提領本金，即表示與臺灣銀行解約，將不能再支領優存利息，建議勿隨意解約。</p>
九	<p>榮民李金龍先生：</p> <p>屏東分院夜間外科門診與急診是同一個醫生，當急診診次多時，會造成夜間門診等候時間變長，造成民怨，建議若醫師不足就不要加開夜間門診。</p>	<p>感謝李先生對屏東分院的關注及建議，該院配合地方健康政策提供夜間門診，將針對服務量及人力配置調整改進，持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p>